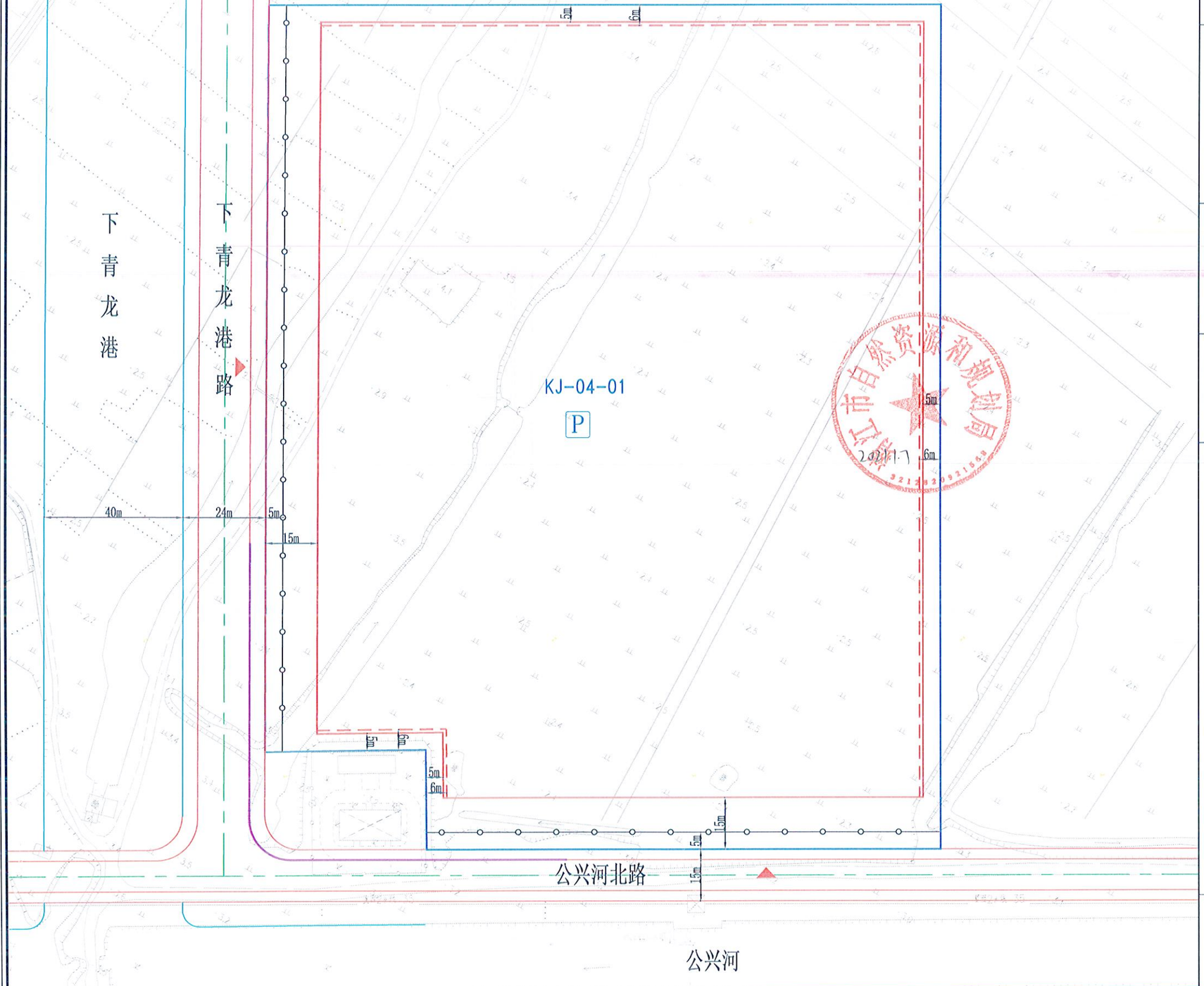
靖江市人民政府下青龙港东路与公兴河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



地块位置示意图		1:1250	区块编号	KJ-04
			图号	01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m^2）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KJ-04-01	46596	M2	≥1.1 ≤2.0	≥40 ≤55	≥12 ≤13	—

图例

- KJ-04-01 地块编号
- 地块边界线
- 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
- 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
- 围墙线
- 道路
- 后退距离
- 主要出入口位置
- P 停车场
- 机动车禁开口路段

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

类 别	小汽车	自行车
厂区办公	30辆/万平方米	0.5辆/职工

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

1、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建筑四址：见图；
2、用地面积：46596平方米；
3、容积率：不小于1.1，不大于2.0；
4、建筑密度：不小于40%，不大于55%；
5、建筑层次：低层（除特殊工艺外，不得建设单层厂房）、多层；建筑的体量、高度、布局、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绿地率：不小于12%，不大于13%；
7、出入口：朝向下青龙港路、公兴河北路；
8、停车泊位：详见上表；
9、配套设施：厕所、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办公等一并考虑，如单独设置，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但不得突出围墙线；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
10、建筑退让：见图；
下青龙港东路24米道路红线低、多层建筑后退15米建设；
公兴河北路15米道路红线低、多层建筑后退15米建设；
如临路建围墙，透空围墙后退下青龙港东路24米道路红线5米建设；后退公兴河北路15米道路红线5米建设；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
11、场地内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信息、燃气、路灯、安全等，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
12、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0%、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小于40%、内涝防治标准设计按重现期20年一遇的要求；
13、未尽事宜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靖规[2018]23号）》及有关规范执行；
14、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

靖自然资图则 (2021) 8 号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